**关于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通知**

各位老师，您好：

新学期开学在即，为确保各项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平稳顺利、安全有序进行，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本学期研究生教学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学时间安排**

1、本学期于2023年9月11日（周一）起全校正式上课， 2024年1月22日（周一）起放寒假。本学期共19周，教学周17周，停课复习、考试2周。

2、杭州亚运会举办期间放假：9月23日至10月8日。

3、本学期课堂教学不再实施错时上下课，每节课课堂教学时间为45分钟，具体安排见《下沙校区上课时间表（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附件1**）。

**二、教学运行工作安排**

**1、课表及点名册查询**

任课教师登录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点击“培养管理”→“我的开课查询”，选择学年和学期，可查看本人该学期的任课课表，也能自行下载研究生点名册；点击“排课课表”选择专业，可以查询到各个专业课表。

2023级新生第一学期专业选修课原则上第6周开始上课（选修课的名单待学生个人学习计划提交审核通过后即可出现）。

**2、试卷及成绩单上交**

上学期还未交试卷和成绩单（成绩单一式三份并签字，试卷袋填写课程信息并签字）的老师请于9月22日前交到234办公室处。

**三、课程教学安排**

1、本学期研究生课程采用常规（线下）教学模式，继续推进“互联网+”教学，鼓励符合条件的课程采用线上教学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其中，采用混合式教学的课程见面课（课堂讲授、互动研讨等）学时原则上不得少于该课程总学时的50%，过程考核占课程总成绩比例不低于40%。具体授课方式需在课程授课提纲中明确标注且上传系统。本学期起，如任课教师需要，可选择激活课程使用学习通APP。（操作手册详见**附件4**）

2、做好课程思政建设，每门课程的授课提纲中要明确课程蕴含的育人元素以及德育教学的切入点及其实施路径。**请任课教师于开学2周内（9月22日前）完成教学大纲更新以及授课提纲上传任务（见附件2）。（授课提纲上传：培养管理——我的开课查询；学院查询：选课管理——名单维护）**

3、**第1周课程原则上完全按照课表进行**，研究生院将对各教学楼第1周研究生教学情况进行巡查，尚需调整的课程全部从第2周开始，并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中进行调整。

**四、特别说明**

1、各方向Seminar课程下载的点名册只有学术型硕士名单，各方向专硕学生名单见附件，请各位课程负责人老师把该课程安排好，谢谢！

2、所有博士课程全部第一周开始上课，由于各位博士还没有制定个人学习计划，部分博士课程的老师暂时无法打印点名册，请知悉。